

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7號
承辦人：廖偉勳
電話：05-5523259
傳真：05-5331016
電子信箱：weishiun4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雲動防六字第1090004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提升農業區荔枝椿象害蟲整理防治成效，請貴所宣導農民加強化學防治工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年5月19日防檢三字第1091488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荔枝椿象一齡若蟲有群聚取食習性，且若蟲無翅不會飛行並對藥劑感受性高，為加強掌握若蟲防治時機，請於荔枝龍眼採收前，再次宣導農民加強防治工作，並可兼防治荔枝細蛾等其他病蟲害。另提醒農民依公告核准藥劑、使用方法及範圍進行防治，並遵守安全採收期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經費由109年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性防治計畫核定額度內支應，補助額度為每公頃2,000元，尚未辦理完畢單位請再次啟動化學防治。

正本：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
副本：

